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電子信箱：01063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4007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退休人員名冊及經費調查表1份 (376580000A_1140070351_ATTACH1.xls)

主旨：檢送「115年度退休人員名冊及經費調查表」1份，請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依說明事項填復，以利本府編列115年度退休相關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為覈實編列115年度退休經費並有效管控退休人員數，請確實查填旨揭調查表，有關編列退休經費及核退原則如下：

（一）獲准編列115年度退休經費有案同仁，請依擬退日期辦理退休，如欲提前退休者，請專案簽准。

（二）未申請編列115年度退休預算而欲提退休案者，需具相關重大事由專案簽准，方准退休。

二、新竹市議會及本府各處調查表經核章後，請於旨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Excel電子檔並請傳送至010634@ems.hccg.gov.tw），如查無退休意願亦請提供經機關首長或單



位主管核章之空白表單，俾利彙辦。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則請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登錄並報送退休意願調查。

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規定略以，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該條例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115年為84、116年為85），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者，年滿50歲，於116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年滿55歲，則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請提供適用人員規劃參考。

四、另請各機關（單位）學校宣達申請退休人員應審慎考量退休規劃後提出，避免因考量不週造成預算溢編之情況。

正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秘書長辦公室(含附件)、參議辦公室(含附件)、秘書辦公室(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消保官辦公室(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